

自古圣贤为治 皆尚实政 最恶虚名

做官之要 莫过公正清廉

凡有材具之员 当惜之教之

封疆大臣 以察吏安民为第一要务

若各省督抚皆能如田文镜 鄂尔泰 则天下允称大治矣

当体朕心以为心 共加毘勉 始终如一

贪官之罪 断不可宽



朱

康雍乾用人与治吏

刘风云 编著

朱

党建读物出版社

朱



康雍乾用人与治吏

刘凤云 编著

批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朱批:康雍乾用人与治吏/刘风云编著.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5099-0532-6

I. ①朱… II. ①刘… III. ①奏议—中国—清代
IV. ①K249.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42149号

朱 批

ZHUPI

——康雍乾用人与治吏

刘风云 编著

策划:小影 老松 策划编辑:老松

责任编辑:刘君 郝英明 责任校对:张学民 装帧设计:林胜利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djcb71.com>

北京市西城区南横东街6号 邮编:100052 电话:010-58587632/768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1.25印张 150千字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978-7-5099-0532-6 定价:50.00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电话:010-58587660)

聖慮自有

乾斷不獨臣等獲有遵循而軍務大事可免錯悞矣

理合

奏明臣等不勝悚惕之至

朕安朕原不欲爾素日地方要緊今覽品所奏爾等
不見朕原有楚難處之二者軍務提事結局處曰一降
科多量必得保來同商酌一地方情形汝等可以素得
乘釋遠來再曰一降科多此人朕共未先前不但

深知從無正大錯了七八真

聖祖皇帝考忠良朕之功臣(因)京良臣曰真正當代第一

雍正元年正月初二日具

楚羣拔類之希有大臣也其餘見保之由再細一

向你有旨

署理大將軍印務公臣延信四川陝西總督臣
年羹堯為密陳下悃仰祈

聖訓以免貽誤事竊惟

國家大事莫重於用兵委任人臣莫重於軍務臣
等智識短淺過蒙

聖主委任令會同辦理軍務雖思之又思慎之又慎
難保盡合機宜是以共相勉勵寧遲毋急寧慎

重毋輕忽倘有錯悞臣等獲罪之事甚小上關
聖主用人之處甚大 臣等請嗣後凡有緊要事情先
具奏稿密呈

睿覽伏求

聖訓批示以便繕摺奏

聞雖未免煩瀆

宸聰然往返之間為期不過一月既經

出版说明

治国必先治吏。中国古代历史文明中蕴藏着丰富的政治智慧。以史为鉴,深入发掘历史上有积极意义的用人与治吏思想,“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为当代所用,是我们策划《朱批——康雍乾用人与治吏》一书的初衷。著名清史专家刘风云教授,围绕用人与治吏这一主题,历时两年,潜心研究,在康雍乾三帝上万条朱批中精选出一百一十六条,并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诠释和解读。希望广大读者能够跳出康雍乾三帝的历史局限性,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获得些许有益的启迪和思考。

序

戴逸

在清代官员的上奏文书中，除了题本、奏本之外，就是奏折。奏折是作为君臣之间以信函方式进行私密性交流的一个途径，它最早出现在康熙朝，是康熙皇帝为了解地方真实情形所采取的非常规手段。作为信息的回馈，皇帝有时会在奏折上表达自己的意见，需要进行批示，因使用红笔，故有了“朱批”的称谓。此后，朱批在雍正朝得到了高效使用，朱批的运用也被发挥到极致。雍正帝曾说：“本章所不能尽者，则奏折可以详陈，而朕谕旨所不能尽者，亦可于奏折中详悉批示，以定行止。”所以，清朝的康雍乾三帝虽都有朱批，而以雍正帝的朱批最多。现在保存下来的雍正《朱批谕旨》有三百六十卷，是在雍正十年（1732年）由允禄、鄂尔泰等人编刻的，全书收录了七千余件奏折，对应的也就有七千多条朱批。有人评价说，雍正帝“对朱批运用的巧妙和有效，可以说是前无古人的了”。

朱批作为清代皇帝处理国家事务的重要记录，也是

国家行政部门的原始档案。因奏折有请安折、谢恩折、奏事折、庆贺折等，朱批也必然涉及当时社会方方面面的事情，皇帝的行政理念在朱批中均有生动的反映。又由于奏折具有很高的保密性质，往往包含诸多不为外界所知的信息。尤其在康熙和雍正时期，皇帝要求具折人亲自书写奏折，内容不得让皇帝以外的人知晓，奏折中有关地方衙门的通报多不见于《实录》《起居注》等官书。所以，朱批是最为珍贵的历史资料。而且，朱批往往表达的是没有修饰过的历史，它剖开的社会断面，可以拉近我们与当时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的距离，甚至会有种临其境的感觉。君臣之间的关系、皇帝的个性都会在缺乏掩饰中流露出来，皇权也由此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它正可告诉我们，清朝的权力者是怎样借助朱批实施政治方针的，又是怎样将整饬吏治、监察民情直接掌握在自己手中的。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朱批的价值毋庸置疑，它的历史通鉴功能尤不可小觑，可以作为

序

我们今天宝贵的历史遗产。

此书所编朱批是有历史资鉴作用考虑的，而选取康雍乾三帝用人内容，并将其梳理了七个部分，更是抓住了三位帝王政治理念的核心思想，正如乾隆皇帝所说，“用人乃政治之大端”“用人尤为行政首务”。同时，此书也关照到古代官箴中对官员品德及素质的要求，或可成为为官者的一面视镜。

清代帝王酷爱书法，且皆为书法大家，康熙帝崇尚宋代米芾、明代董其昌等名家，其手书也酷摹董法。雍正帝是清代帝王中书法水平较高的一位，亦崇尚董其昌书法，乾隆皇帝则爱元代赵孟頫书。是书以图片的方式直接将康雍乾三帝的墨宝展示出来，也可作为一次书法的饕餮大餐以飨读者。

风云是我的学生，是书编成后向我索序，故记之。

2014年6月

目 录

引 言

·〇〇一·

第一章 讲官德

做官之要 莫过公正清廉

·〇一一·

第二章 重才能

凡有材具之员 当惜之教之

·〇五一·

第三章 崇实政

自古圣贤为治 皆尚实政 最恶虚名

·〇八九·

第四章 识大体

封疆大臣 以察吏安民为第一要务

·一四一·

第五章 树模范

若各省督抚皆能如田文镜 鄂尔泰
则天下允称大治矣

·一八九·

第六章 加勩勉

当体朕心以为心 共加勩勉 始终如一

·二二九·

第七章 惩贪腐

贪官之罪 断不可宽

·二七九·

后 记

·三一九·

引 言

在我国古代社会，权力结构一直以高度的君主集权与官僚制的有机结合为不变的模式。君主如何有效地掌控官僚群体而又符合国家的长远利益，历来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理论上讲，国家的各项法规主要是为规范政府行政及掌握权力的统治阶层而设，皇权同样会受到成文法典的某些制约。清朝的法制尤其繁复缜密，所谓“大纲小纪，无法不修。畿甸遐荒，无微不烛”。但是，清朝又是一个高度集权的王朝，皇权的独断超过了以往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在国家政治运行过程中，法规与制度虽为行政的根本性原则，但仍会因君主为政风格与行为方式的不同、面临问题的各异，形成独具个性特征的统治方式，在选官用人上表现得尤为明显。

“有治人无治法”

在清朝统治者的治国理念中，“有治人无治法”当属于最具政治特质的一项，尤为康雍乾三帝大力倡导，也正因如

此，清朝政治往往被断言为尚人治而不重法治。

那么，“有治人无治法”是否可以仅就其字面进行解读？其内在的语义究竟是什么？它能够成为清朝盛世皇帝的治国理念，又是缘于它自身的哪些能量呢？对此，是有必要进行探讨的。

“有治人无治法”一语，出自先秦思想家荀子。《荀子·君道》曰：“有乱君，无乱国，有治人，无治法。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禹之法犹存，而夏不世王。故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则法虽省，足以遍矣；无君子，则法虽具，失先后之施，不能应事之变，足以乱矣。”

何谓“治人”？“治人”是指有仁心仁德的贤人；何谓“治法”？“治法”是指使国家长治久安的良法。荀子“治人”与“治法”这一对范畴的提出，是针对“人”与“法”的辩证关系进行的讨论，而非否定“法”的作用。荀子是说，“治法”是由“治人”创建，且只有得到“治人”的执行，才能在治国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与《论语·卫灵公》中的“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孟子·离娄上》的“徒法不能以自行”是一个道理。

可见，“有治人无治法”是儒家思想的核心部分，“治人”与“治法”共同构成了权力主体中的两个要素，在二者的关系中，“治人”是第一位的，无论任何“治法”，最终都要通

过人来贯彻和落实。这就是“有治人无治法”的真实语义，它被统治者奉为治国经典，对中国古代国家的意识形态产生了重要影响。

首先，“有治人无治法”这一理论，在清代的思想界及官僚界获得了普遍认同。如明清之际思想家王夫之、清初的理学名臣熊赐履、雍乾两朝重臣鄂尔泰、乾隆朝疆臣汪志伊等，他们一致认为，“治法”的结果最终要由“治人”的作为来决定，故要最大能量地发掘“治人”，并发挥“治人”的作用。

其次，在清朝皇帝的认知世界中，“有治人无治法”从理论认识上升为主导国家的统治思想，具有原则与实践两方面意义。在“治人”与“治法”的关系上，康雍乾三帝都重视“治人”的作用，将“有治人无治法”作为原则，奉行不悖。同时，“有治人无治法”的思想在管理官僚的政治实践中发挥着指导作用。

总之，“有治人无治法”追求的是“王道政治”，并非与依法治国相对立。对于国家而言，它强调要有一个好皇帝。对于皇帝而言，它意味着需要一支精明强干的官僚队伍。

此外，我们今天在阐发这一概念时，要注意到，“治人”不同于“人治”。“治人”是强调有治理才能的人；“人治”是强调单纯依靠人的力量去治理，其背后的寓意是不要法制。同样，“治法”强调的是治理的方式和途径；“法治”则是运用法



律去治理。而且，古代君主用以统治臣民的“治法”，也绝非我们通常意义下的“法律”。

操守与才能

《尚书·洪范》曰：居官者，当“有猷、有为、有守，三者并重”。《荀子》称：论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宋人吕本中的当官三法——“曰清、曰慎、曰勤”。总结起来，当官无外乎“品德”与“才能”两项。

用人重品德还是重才能，康雍乾三帝的认识在理论上是没有区别的，用人首重德行，看操守。但是在执行上，他们却存在着不小的差异。如康熙帝选官，以“清慎勤”为本，首重操守，表现为对清官廉吏的大力拔擢。所以，康熙朝以清官辈出为主要特征，如于成龙、汤斌、范承勋、傅拉塔、彭鹏、陈鹏年、郭琇、张鹏翮、李光地、张伯行、赵申乔、陈瑛、施世纶等，皆为著称一时的清官。他们大多以操守清廉、为政勤慎，由县令等低级官员而升至部院封疆。其中，不乏皇帝钦选钦点之人。

康熙帝倡导选官以操守为第一，并非不重视官员的才能。客观地说，康熙朝不乏干练的督抚，如慕天颜、王新命、丁思孔、靳辅、蔡毓荣、佛伦、噶礼等，他们多得康熙帝的信任。且一旦有人劣迹败露，康熙帝便立即惩治，决不姑息。也就是说，康熙帝对官吏的德与才，即在清官与能吏的取舍上，始终坚持“凡为

臣子必须才德兼全，若有才无德，不如有德无才也”。因此，凡操守名声不显著的，康熙帝在任用时都十分谨慎。

如此强调清官政治，与康熙帝面临的政治局势有直接关系。他幼年登基时，清朝建国不过十八年，执政至十二年，爆发了波及全国的三藩反清战争，清朝虽然最终取得了胜利，但八年的战争生灵涂炭，康熙帝不仅要休养生息，而且认识到，各省军民相率背叛，皆是吏治不能剔厘所致。于是，下令布宣德化，澄清吏治，重塑清王朝的政治形象。

但是到了康熙后期，“居官安静”成了皇帝用人的又一要素。他开始指责“清廉者为人多刻”。可见，老年皇帝需要的是保持盛世社会稳定，而非政治进取。

相比其父，雍正帝用人更看重官员的才能，这是基于他要扫清康熙末年积弊，刷新政治。为此，他要建设一支振奋有为的官僚队伍。所以，在雍正朝，有德无才的官员很难得到皇帝的重用与欣赏。雍正帝在评论巡抚时说：“巡抚一官，原极繁难，非勉能清慎勤三字便可谓胜任也。用人虽不求备，惟至督抚必须全才，方不有所贻误。”他对湖南巡抚王国栋的评价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清慎勤三字朕皆许之，然不能扩充识见，毫无益于地方，殊不胜任。”因此革其巡抚职，召回京师用为侍郎。

尽管官场舆论对他的做法颇有訾议，但此举却起到了整饬吏治、提高行政效率的震慑作用。雍正帝认为，只知博



取名誉之清官,反不如操守平常者,若操守平常者能常怀畏惧之心,勤于整顿经理,于地方事务反不至旷废。但是,雍正帝用人并非没有底线。虽对于“材优”者会破例用之,但对于操守不佳的劣者是坚决不用的。换言之,雍正帝用人并非不考虑官员的操守,而是在操守尚可的前提下更注重官员的才干。雍正帝的用人原则可以概括为两点:一是官员的才干要能担负起国计民生的重担;二是必须实心办实事。

雍正帝对于“治人”的思考与选择直接影响到乾隆帝,而且他们父子也面临着同样的形势。乾隆帝即位时,由于国家长期无大规模战争,人口剧增,进而带来了土地不足、物价上涨等诸多民生问题,这都迫切需要政府提供有治理才能的官员。所以,在用人行政上,乾隆帝反对沽名钓誉的官僚,其惜才爱才、用人不守常规的作风酷似其父雍正帝。他强调量才器使,并时时留心人才,对官员“一经召见,无不密记,以备考核”。

可见,在同样的“治法”条件下,因康雍乾时期的政治重心与政治环境不同,皇帝在用人上是存在差异的。用乾隆帝的话说,就是“国家选举人才,量能器使,随时制宜。自古立贤无方,乃帝王用人之要道”。

皇权与“治法”

康雍乾三帝将选拔官吏的权力看得至关重要,牢牢掌控在自己的手中。正如乾隆帝所说:“乾纲独断,乃本朝家法,